

#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媒體報導

## 平面媒體報導

102.11.30-民時新聞報-要聞-南投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民時新聞報

中華民國102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 南投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並增聘七名熱心公益律師擔任修復促進者

【記者張德欽、張珊瑜／南投報導】南投地檢署為提升修復促進者主持修復對話技巧，特於102年11月29日辦理102年度第1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南投地檢署聘任的修復促進者，除參加南投地檢署主辦的修復課程外，還被派往其他地檢參加相關課程訓練，甚至還到台北參加香港國際復和實踐機構辦理的2天1夜的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本次教育訓練一開始先由檢察長林邦樑頒發劉慶南等8名修復促進者聘書，其中包括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呂秀梅律師、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陳呈雲理事長及吳紹貴、蔡宜宏、曾彥錚、柯劭臻、廖本揚等七名由南投律師公會特別推薦的熱心公益的律師。檢察長林邦樑表示，有這幾位法律專業背景的促進者加入，在參加相當的修復課程後，對於因為調解不成功而進入偵查後轉介修復的案件，可以發揮調解兼修復的雙重的作用。而各律師在參與教育訓練後，都相當認同修復式司法對犯罪事件當事人及家屬有情感修補作用，值得推動。

檢察長林邦樑在致詞時表示，南投地檢署自102年推動試行修復式司法以來，已經協助10件犯罪事件的當事人進行修復對話，讓雙方因為犯罪事件受到影響的人，有機會把自己因為犯罪事件受到的影響和感受說出來，讓被害人有機會真正走出傷痛。為了進行修復案件，南投地檢署聘任的修復促進者多次到臺中監獄訪談，終於協助因為長子在研究所畢業後被殺死的洪媽媽，經歷十多年的喪子之痛，在到監獄和加害人進行修復對話後，能夠放下心中的仇恨，撫平傷痕，較能以平靜的心來面對未來的日子。

南投地檢署本次特地邀請前高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何曉飛心理師擔任講師，分享主持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火災案的修復對話經驗，來談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模式，上課的學員在上課過程中，以自己參與修復案件經驗與遇到的問題，不斷和講師交流，獲益匪淺。

理長蔡進，事、宜並南  
長柯宏、增投地  
、勁律由聘地  
廖臻師左七檢  
本揚師、至名署  
律師、曾右熱辦  
、彥錚序公修  
師。化律為益復  
（律師：律式  
記者公林紹擔任法  
張珊會邦貴律師修  
珊呈陳樑檢師復  
瑜雲察、促  
攝雲察、促



檢察長  
102.12.11  
林邦樑

主任  
觀護人  
102.12.11  
李孟珍